

台幣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暨約定書 (新快速服務專用)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 10570 南京東路五段 161 號 10 樓

客戶服務專線：0800-015-000 指定傳真專線：(02) 2767-5659



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

壹、「保險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及「撥款方式」將於「保險單借款約定事項」中另行約定揭露。

說明：一、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二、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保險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保險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三、借款人以自動櫃員機辦理還款，所須自行負擔之費用以跨行轉帳手續費為限。
四、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8 月 9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00272710 號函規定，信用卡發卡機構不得同意持卡人以信用卡作為繳付保險單借款本息之工具，故借款人不得以信用卡繳付保險單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

貳、依據民法第 207 條規定，借款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說明：一、借款人於借款利息到期日前應自行向保險公司繳付，或在保險公司派員收取時繳付。
二、保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保險公司將會於該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三、保險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將保單預定利率、借款本息及利率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通知借款人，並於公司網站或其他方式提供借款人查詢。
四、借款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時，除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 323 條之規定，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

參、未償還的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說明：一、保險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將依保單條款的約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二、「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三、保險契約停效後，要保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肆、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前，如保險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等變更時，保險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逕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伍、投保「遞延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特別權益說明。

說明：一、借款人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償還借款本息。
二、借款人若未償還，保險公司將以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此將可能使受益人原可領得之年金金額減少。

陸、保險公司對於借款人所提供的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台幣保險單借款申請書暨約定事項

通訊處：

處 文件編號：L - 0000000001

一、本借款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分清償本借款之本息）；本契約為年金保險者，則本借款期間至本契約消滅時或年金開始給付前為止。但本契約約定年金保證期間或貴公司付滿保證金額前得辦理保單借款者不在此限。

二、本件借款之利率係衡量保單成本、資金運用效率及保戶權益等因素，年利率為 %，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貴公司得自公布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應在貴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另貴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將保單預定利率、借款本息及利率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通知借款人。

三、借款利息每逢保單周年日應付息一次。利息到期日應向貴公司自行繳納，但貴公司派員收取時自當照付。逾期欠繳之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貴公司得將逾期欠繳之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四、清償保險單借款時，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

五、借款未償還前，如貴公司依本契約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或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貴公司無須通知，得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

六、借款人不按約定條件付息者，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貴公司並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人；但本契約為遞延年金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則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或終止）。本契約因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停效後，借款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七、投保遞延年金或利率變動型年金者，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本契約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並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本公司得就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

八、為保障您的財務安全，本次借款申請若非由本公司行政或業務人員協助承辦，本公司將向您進行身分確認後才進行撥款作業！如影響您的收款時間，請同意並瞭解作業之延宕為必須且無異議。

新快速服務借款注意事項：

1. 本申請書僅提供已申請新快速服務且約定書已生效之保戶使用，未申請新快速服務約定者恕不受理。

2. 請於填妥申請書後依約傳真至指定專線(02)2767-5659 始得受理。非透過該專線傳送之申請，本公司得不受理且不負任何因此發生之損害責任。

3. 為維護您的權益，傳真後須請致電客戶服務專線 0800-015-000 與本公司確認文件收訖無誤。本次借款申請將於本公司與要保人/法定代理人完成身分確認後才進行撥款作業！

4. 要保人/法定代理人若於營業日當日上午 11:00 以前提出申請並經受理，本公司應於當日內進行身份確認、借款審核與撥款等相關作業（但無法於當日內完成身份確認時，本公司不受本項拘束）。本公司於將所申請之借款金額匯入立書人於新快速服務約定書中指定之銀行帳戶時，本公司即已完成給付義務之履行。如有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匯款作業錯誤或延宕者，本公司概不負責。若於上午 11:00 以後提出申請者，本公司將順延一個工作日處理。

5. 為保障您的財務安全，如當您日單張保單借款金額超過新台幣 200 萬元者，本公司將向您進行身份確認後才進行撥款作業，如影響您的收款時間，請瞭解並同意作業之延宕為必須且無異議。

借款人(即要保人)已詳細閱讀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暨約定書」，並確實瞭解該告知書內容及辦理保險單借款時之相關權益及應注意事項，並已於簽名欄中親自簽名確認。

保單號碼			被保險人	簽名	本欄簽名須與要保書一致，年滿 7 足歲後須請本人簽名。
要保人	簽名	關係	壽險顧問 見證人	簽名	收訖章
法定代理人	簽名			收件日期	
要保人手機/電話：					

借款人如以其所申請借款之金額再行購買保險公司其他商品之權益說明。

說明：一、借款人可能因循環財務填桿操作方式而擴張借款人之個人信用，借款人請留意相關風險，審慎評估自身承受風險之能力。
二、借款人如以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借款，當借款人無力償還本息，或因投資型保險商品帳戶價值持續下跌，致未償還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保險公司將可能依保單條款約定處分投資標的的抵扣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而有告知書第參點所載之契約停效或終止風險。
三、借款人如以保單借款資金再另行投保投資型保險商品，若借款人擬以財務填桿方式用該新保單之投資本金或收益償還借款本息，因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且其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收取、匯率波動或投資績效變動等因素造成損失或降低為零時，借款人將無力償還借款本息，亦將有告知書第參點所載之契約停效或終止風險，請借款人留意。

☐ 本人已詳閱並瞭解上開說明 (請務必閱讀並勾選)

借款金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大寫金額(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撥款方式	☐ 直接匯款 要保人帳戶 戶名： 身分證字號： 郵局 / 銀行： 支局 / 分行： 局號 / 帳號：	
各項欄位請工整填寫並確認正確，若因帳戶資料有誤或其他原因致未能轉帳時，本公司將以支票支付		

保戶基本資料確認：人員/日期/時間

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說明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一 人身保險
- (二) 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識別類：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電話、地址、金融機構帳戶或信用卡資料
- (二)特徵類：例如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身高、體重
- (三)病歷、醫療、健康檢查
- (四)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 (一)期間：本保險契約之有效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與分支機構、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合作推廣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透過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公司投保者)、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相關給付。

註：本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取得當事人簽名，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本公司採取下列方式之一保全履行告知義務之證明：

- 一、當事人表明已受告知之書面文件或註明當事人已收受告知書之保單、契約變更或理賠等簽收回條。
- 二、將告知書內容與要保書或保險契約相關申請文件合併列印。